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進榮科技有限公司、彭鈞坐、巫瑞萍等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柒拾陸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貳拾參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國聖